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确保招生录取工作过程的安全、顺畅、稳定。

（二）公平性。严格招生录取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三）科学性。严格招生录取标准，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周富强 吕国诚

副组长：安 琪 房明浩 余 茹

成 员：黄洪伟 廖立兵 丁 浩 刘艳改 梅乐夫 吕凤柱 于 翔 宋 媛

（二）学校纪检部门、学院纪检委员和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全程监督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学院纪检监督组长：余茹

成员：敖卫华、王珂、赵璐、顾笕琦

三、招生计划

2025 年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数约 54 人（含全日制、非全日制、专项计划等），其中学术型（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约 36 人；专业型（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专业）约 18 人。最终录取人数将根据学校整体招生情况、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招生方式

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有以下三种：直接攻博、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

五、考核工作

（一）考核资格基本要求

1. 申请考核制

按照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博士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外语成绩和科研水平达到我院要求。

2. 硕博连读

学生自愿申请、经审查符合我院硕博连读申请条件的在读硕士研究生。

（二）考核对象

经学院专家组对学生提交材料审查合格且经招生领导小组确认后进入复试名单的学生。

（三）考核具体安排

1. 报到

（1）硕博连读生于 4 月 25 日下午 14:30-16:00 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到测试楼 314 报到及资格审查，同时抽取面试顺序。

（2）申请考核制考生

4 月 26 日下午 14:30-17:00

携带资格审查材料到测试楼 314 报到及资格审查，同时抽取面试顺序。

请所有考生填写附件 1-2 表中个人信息部分后正反打印（附件 1 需贴照片），报到时提交；同时拷贝专业水平考核汇报 ppt。

2. 资格审查

在考核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考核，审查内容为：

- 1) 往届硕士毕业生：二代身份证、硕士学历、学位证书；
- 2) 应届硕士毕业生：二代身份证、在校学生证、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硕士毕业证书及硕士学位证书在新生入学报到时交验，两证不全或未获得者不予报到；
- 3) 国外（境外）学历：二代身份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认证书；
- 4) 工程硕士学位证书（单证）：二代身份证、学位证、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学

位证书认证；

5)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二代身份证、学士学历及学位证书、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相关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完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硕士阶段主干课程成绩单等相关材料。

3. 考核时间、地点

硕博连读生：4月26日8:30-12:30，测试楼202、303、平房会议室

申请考核制：

外语水平考核：4月27日上午8:00开始，测试楼202

专业及综合素质考核：

专业型：4月27日上午8:00开始，测试楼303

学术型：4月27日上午8:00开始，测试楼平房会议室

同等学力加试：4月26日下午15:00-17:00，地点测试楼303

（四）考核形式

考核采取现场考核的形式。考核专家组及工作人员按学科专业分批分组统一组织考核，实行同一标准，专家需现场独立评分。

（五）考核程序

考生报到-资格审查-进入考核环节。

（六）考核比例

原则上实行差额考核，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七）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综合素质面试、外语测试、同等学力和跨学科类别加试。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要发挥考核对科研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倾向和综合素质方面的考察功能。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

根据考生以往硕士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综合考核分为外语水平考核、专业水平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每个部分的满

分为 100 分。考核专家小组成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

外语水平考核主要包括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等，测试方式为考核小组面试；专业水平考核着重考察考生的知识宽度与广度，采取考生 ppt 学术报告、考核小组面试等方式进行（“申请考核制”考生学术报告主要内容为个人情况介绍和硕士论文研究工作总结；“硕博连读”考生的学术报告主要内容为个人情况介绍、专业文献调研和已开展的研究工作总结，考生 ppt 学术报告的时间不超过 8 分钟）；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研究潜质、开拓精神等，测试方式为考核小组面试；同时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

（八）考核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综合考核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每个专家独立评分，每项成绩的最终分数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取平均分。考核总成绩（百分制）=（专业水平考核成绩+外语水平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3。考核排名由专业成果评定与考核总成绩加和后产生。

六、录取工作

（一）不同学科专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别考核、分别排队、分别录取；同一学科专业硕博连读生与申请考核制考生分别考核、分别排队、分别录取。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对口支援西部高校专项计划学生按学校要求单独录取。

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数、考核录取办法以及学生考核排名由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经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核查，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学院可要求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说明。

（三）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四）有下列情况的，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2. 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者；
3. 考核各环节单项成绩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考试作弊者；

6. 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7. 因导师名额不足等问题导致无导师招收的学生。

七、其它要求

（一）每位导师可招收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不含科研博士、高层次人才、少骨和对口支援）；新聘导师可招收录取人数限 1 人。

（二）关于科研经费专项博士：

1. 根据教育部《关于编报 2025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发司[2024]100 号）文件精神，我校鼓励科研经费充足的导师申请科研经费专项博士指标；

2. 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 每名导师每年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生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 个；

4. 科研博士与普通博士生采取“统一考核、分别排队，分类录取”的方式进行。学院根据考生考核成绩及学院指标数先录取普通博士研究生。未进入普通博士拟录取名单，或进入学院普通博士拟录取名单但超出导师本人录取名额限制，并在导师上报的拟招收的科研博士名单内的考生可进入科研博士排队。学院根据考核成绩、申请招收科研博士导师情况及科研博士指标确定拟招收科研博士导师名单，导师根据指标情况自主确定拟录取名单。

5. 科研经费博士生的培养、毕业、学位授予的要求和日常管理等均与普通博士生一致。

6. 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与研究生院、培养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履行承担培养经费等责任；导师依托科研项目承担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为理工类 16 万元/生，培养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全部用于研究生培养。

（三）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四）2025 年所有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定向生须与定向培养单位签署录取培养协议。

八、严肃考风考纪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招生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后，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核。入学后 3 个月内，

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应急预案

为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维护招生录取工作的公正、公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工作平稳实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十、信息公开及社会监督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公示结束后，学院应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向北京市考试院及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各学院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学院办公室电话：010-82322972；

电子邮箱：songyuan@cugb.edu.cn

学院纪检监督电话：010-82321936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323；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10-8232230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方案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对于本方案中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附件：1.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情况表

2.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面试情况记录表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情况表

考生姓名		性别		本人近期一寸彩色蓝底正面免冠照片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编				
考生来源	☐ 应届硕士 ☐ 往届硕士 ☐ 硕博连读			
报考专业 代码及名称			导师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考核情况				
考核内容	外语水平	专业水平	综合素质	总成绩
成绩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 合格 ☐ 不合格		
综合评价				
	组长签名		考核组成员签名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2025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学院公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面试情况记录表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性 别	
本科就读学校		就读专业		毕业时间	
硕士就读学校		就读专业		毕业时间	
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面试情况记录（含口语测试）： 记录人：_____ 考核组长签字：_____ 考核成员签字：_____ 2025年 月 日					